法學叢書
用・經典
明義務
系之研究
點論壇 第八卷
主編
定價：550元
針對法官
務內涵及
關問題之
對於我國
法制，溯
，並引據
解，相互
希有助於
頗有興趣
者及實務
有更宏觀
基礎。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圖
統
小
知識補給站
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第 2000 期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刑事大法庭：法院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 不以檢方聲請為必要
司法院臉書上線 打造有溫度的司法
法評委員、職務法庭參審員倫理規範 4.22訂定
2,3 陳雅瑩／再談調解技術—如何打破僵局
4 法官學院勞動事件研習 聚焦時事、實務及調解議題

統一法律見解

刑事大法庭：法院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 不以檢方聲請為必要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 4 月 22 日宣示裁定，認為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前段規定，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依審理結果，諭知沒收與否之判決，不以經檢察官聲請為必要。

本件法律爭議，係因最高法院對於第三人沒收程序之啟動，有不同見解。先前認為沒收是獨立的法律效果，基於控訴原則，在檢察官未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時，法院應先曉諭檢察官聲請，不得逕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諭知相關之沒收。

刑事大法庭作成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594 號裁定，認為實體法上，為維護財產秩序之公平正義，明定沒收之法律效果兼及第三人；程序法上，本於控訴原則，檢察官對被告及犯罪事實之起訴效力，當已包括沒收。從而，法院為維護公平正義，並保障第三人聽審權，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法理，自應依法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俾其充分行使防禦權，法院再本於全辯論意旨而為判決。其理由略以：

一、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係屬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為貫徹此原則，俾展現財產變動關係之公平正義，並使財產犯罪行為人或潛在行為人無利可圖，刑法對犯罪所得採「義務沒收」，並擴及對第三人犯罪所得。對於犯罪工具、犯罪產物之沒收，亦擴大至對第三人沒收。故不論是對被告或第三人之沒收，皆與刑罰、保安處分同為法院於認定刑事違法（或犯罪）行為存在時，應賦予之一定法律效果。從而，於實體法上，倘法院依審理結果，認為第三人之財產符合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違禁物）、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犯罪所得）法定要件之義務沒收，或第 38 條第 3 項（犯罪工具、犯罪產物）合目的性之裁量沒收，即有宣告沒收之義務。對應於此，在程序法上，本諸控訴原則，檢察官對特定之被告及犯罪事實提起公訴，其起訴之效力當涵括該犯罪事實相關之法律效果，故法院審判之範圍，除被告之犯罪事實外，自亦包括所科處之刑罰、保安處分及沒收等法律效果之相關事實。進一步言，沒收既係附隨於行為人違法行為之法律效果，則沒收之訴訟相關程序即應附隨於本案審理程序，無待檢察官聲請。

二、沒收，屬國家對人民財產權所為之干預處分，應循正當法律程序。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第三人雖非本案當事人，亦應有上訴救濟之權利。為保障其財產權、聽審權、救濟權，以及憲法平等原則之誡命，乃於刑事訴訟法第 7 編之 2「沒收特別程序」中，規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第 455 條之 12 至第 455 條之 33），使第三人享有獲知相關訊息之資訊請求權與表達訴訟上意見之陳述權，及不服沒收判決之上訴權。

三、為貫徹上揭賦予財產可能被沒收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之目的，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1 項規定：「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又第三人既是程序主體，其聲請參與，乃為權利，自應尊重其程序選擇權，而有捨棄參與之決定權（同條第 3 項後段）。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提起公訴時，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時，應通知該第三人；於起訴後審理中則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倘該案涉及第三人沒收，檢察官未依規定聲請，第三人亦未聲請者，因實體法第三人沒收要件成立時，法院即負有裁判沒收之義務，則為維護公平正義，並保障第三人之聽審權，法院應依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前段規定，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至於法院開啟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檢察官仍負有舉證責任，而法官則本於心證，為適法公正之裁判，並不當然即應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是法院職權裁定命參與，與法院之中立性，尚不相違。

因應新制

法評委員、職務法庭參審員倫理規範 4.22訂定

【本刊訊】新修正之法官法多數條文定於 7 月 17 日施行，其中，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整組織結構，增加外部評鑑委員人數，職務法庭於審理第一審法官懲戒案件時，加入參審員 2 人為合議庭成員，將使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更臻完善，職務法庭審理更加公開透明、有效率，並完備懲戒制度。為建立法官評鑑委員、職務法庭參審員執行職務之行為基準及基本職業倫理，司法院 4 月 22 日分別訂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職務法庭參審員倫理規範」，與母法同日施行。

法官評鑑委員倫理規範明定評鑑委員執行職務時應恪遵法令，謹慎、勤勉、妥速；並應保持獨立、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且其行使職權，不得影響法院審判獨立，亦不得干預本質上屬審級救濟制度之審判核心事項。任職期間應謹言慎行，參與之結社或活動，不得與評鑑職責衝突，或有損其形象。於知悉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與其於同一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或認有其他情事存在影響其獨立行使職權之虞時，均有告知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義務。

職務法庭參審員倫理規範規定參審員應本於良心，依據憲法及法律，超然、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不因家庭、社會、政治、經濟或其他利害關係，或可能遭公眾批評議論而受影響；應公正、客觀、中立，不得存有偏見、歧視或差別待遇；並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參審員亦應維持良好開庭態度，且禁止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如知悉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與其或家庭成員於同一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應告知當事人並陳報公懲會委員長。

2 倫理規範亦均明定評鑑委員、參審員不得利用或容認他人利用其職務、名銜從事其個人本身業務推廣或謀取不當利益等；不得關說、請託；知悉有法定應迴避事由，應行迴避；保密、進修義務與言論限制，及違反規範且情節重大之效果。

親民的司法

司法院臉書上線 打造有溫度的司法



【本刊訊】為進一步增進司法與社會的溝通對話，並即時提供正確的司法政策資訊，司法院官方臉書於 4 月 20 日正式上線，上線首波宣傳即以防疫期間在家追劇進行視覺設計，一轉以往司法給民眾森嚴、冷冰冰的印象。

司法院希望透過這系列「司法院全新上線」的圖文，將原本艱澀的法律字詞與司法知識，化作詼諧幽默的文字，藉此「開箱」介紹司法院的職權及組成。系列圖文不僅用輕鬆方式說明大法官在保障婚姻平權上的貢獻，也運用「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以及「藍色是最溫暖的顏色」2 部電影來勾勒法官形象。

為拉近與民眾距離，加強推動法治教育，司法院近年已陸續推出司法影展、LINE 官方帳號，以及與臺灣吧 Taiwan Bar 合作「法律吧」司法動畫、與法律白話文運動合辦「司法你主場」、與遊戲公司聚樂邦共同推出「這不是死了一個人的問題」實境遊戲、與 Yahoo TV 合製「從心認識司法系列影音」等，均廣受好評。

新推出的司法院官方臉書，將陸續發布多元豐富的圖文，並以「即時、正確、易懂」為首要目標，希望藉此讓民眾對司法的運作及法治價值有更深入的認識，進而加強司法與民眾之間的相互理解、信任。近期更將與 Giloo 紀實影音、遠傳 friDay 影音等線上影音平台合作推出線上司法影展，引介國內外與司法議題相關的紀錄片、電影及劇集，讓民眾在家防疫時，能透過影像，從不同視角與觀點來認識、思考司法議題，達成司法與人民對話、溝通的目的。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9 年 4 月 22 日訂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職務法庭參審員倫理規範」，均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司法院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2 點附件 1、第 3 點附件 2。（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